

证券代码：839035

证券简称：多宾陈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9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5日

作出主体：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第五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29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发现公司检查现场正在生产，单位注册在用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共计4台，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对单位4台在用的柴油叉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2024年6月6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收到研究院移交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其中车辆牌照为厂内苏E.M3236的柴油叉车，发动机额定功率为40kW，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1.66 m^{-1} ，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6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0.50 m^{-1})；车辆牌照为厂内苏E.M2303的柴油叉车，发动机额定功率为36.8kW，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1.56 m^{-1} ，车辆牌照为厂内苏E.M9477的柴油叉车，发动机额定功率为36.8kW，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1.11 m^{-1} ，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6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0.80 m^{-1})。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14的裁量标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5,000.00）。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该项处罚，并积极采取行动进行整改，对3台叉车安装“采油机尾气净化器”装置，并请第三方进行尾气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同时已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83【2024】83号）》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